

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密安全
通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65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密安全通讯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密安全通讯服务项目		
招标人	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乔文慧 17837191736
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晓 1893719981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是 ☒ 否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是 ☒ 否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是 ☒ 否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或者无关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是 ☒ 否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是 ☒ 否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是 ☒ 否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是 ☒ 否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是 ☒ 否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是 ☒ 否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是 ☒ 否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是 ☒ 否
12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 是 ☒ 否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		☐ 是 ☒ 否
14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 是 ☒ 否
15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 是 ☒ 否
16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 是 ☒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 9月 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特 别 提 示

对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一、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二、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三、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五、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参考格式，除交易中心平台要求的除外。

六、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资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八、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咨询。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密安全通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密安全通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65
2.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密安全通讯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最高限价：185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中牟磋商 采购 -2025-65	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密安全通讯服务项目	1850000.00	185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主要包括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加密安全通信服务载体以及配套通信服务等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服务周期：24 个月，自本项目布署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新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 本次磋商为资格后审且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

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磋商等活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相关要求执行,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4. 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接收单位: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中牟县商都大道与广惠街交叉口向北200米路西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128199

5. 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与广惠街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128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发布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与广惠街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12819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密安全通讯服务项目
1.1.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u>1850000.00</u>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圆整）。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范围	主要包括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加密安全通信服务载体以及配套通信服务等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服务期限	24 个月，自本项目布署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5	质保期	24 个月

1.4.2.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注：1、供应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伪造证明文件，并经查证属实的，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造成相应损失由该供应商承担）。 <u>2、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u>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文件 。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注：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2-3 名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按照采购代理协议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u>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u>； ☒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信息传输业</u>； ☒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

		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 验收要求：成交人应确保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且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书面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合同的要求及成交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标准应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

		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磋商文件全文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简称“磋商公告”。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

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hngp.gov.cn/>）、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告知供应商。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4.3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3.7.1 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3.7.2 响应文件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M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7.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4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e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系统和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

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

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发起时间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经开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0、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廉洁自律规定

1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3、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

14、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4.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5、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了满足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融合当前主流的通信方式，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体系，提供加密即时通信、加密通话等融合移动安全通信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形式多样、安全可靠的日常沟通交流手段，让工作更加安全、便捷。

一、总体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套)	服务期限 (月)	交货期限 (日历天)
1	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密安全通讯服务项目	主要包括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加密安全通信服务载体以及配套通信服务等	243	24个月，自本项目布署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完成供货

二、移动安全通信服务

2.1、加密通话服务

2.1.1、提供基于国密密码模块及国密技术的加密通话服务，能够为用户的每一通电话提供独立密钥的加解密服务，实现一话一密，实现同单位用户之间的安全通话的需要；

2.1.2、支持集成单位通讯录，用户无需注册、无需保存单位联系人号码信息，打开安全拨号，即可方便、快捷查找联系人和拨打电话；

2.2、加密即时通讯服务

2.2.1、支持即时信息发送以及网络通话功能，所有数据都经过基于国密密码模块及国密技术加密，可以有效抵御外部黑客和第三方组织的恶意攻击；

2.2.2、系统聊天方式支持单聊和群聊两种方式；

2.2.3、提供文本、语音、表情、图片、视频和文件等多样化的消息类型；

2.2.4、支持发错消息随时撤回，避免带来不必要的尴尬或其他后果；

2.2.5、在群聊会话框输入“@”符号，选择全部成员或某个成员，被@的人员在会话列表及会话页面能够收到提示；

2.2.6、群组聊天下支持消息回执功能，方便对发出的消息的阅读情况进行统计；

2.2.7、针对敏感、私密的消息，支持发送“闪信”，对方接收并阅读后自动销毁，不可恢复。

2.2.8、开启防截屏功能后，系统将禁止截屏功能，防止通信信息通过截屏方式泄露；

2.2.9、水印防泄露功能，在聊天模式下支持系统水印功能，防止通过屏幕拍照方式造成的信息泄露。

2.3 安全服务要求

为保证加密通话、加密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安全性及自主知识产权，要求：

▲2.4.1、为保证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及移动通信服务的安全性、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平台须通过公安部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

▲2.4.2、提供加密通话服务的应用系统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专利或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2.4.3、提供加密即时通讯服务的应用系统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专利或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3、配套信息服务载体要求

▲3.1、品牌：国产品牌

▲3.2、操作系统：国产自主操作系统

▲3.3、CPU：国产处理器

3.4、存储：运行内存（RAM） $\geq 12\text{GB}$ ；机身存储（ROM） $\geq 512\text{GB}$

3.5、屏幕： ≥ 6.5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2688×1216 像素

3.6、网络制式：全网通，支持移动 5G, 联通 5G, 电信 5G, 广电 5G, 移动 4G, 联通 4G, 电信 4G, 广电 4G

3.7、双卡槽：支持双卡

3.8、电池： $\geq 5000\text{mAh}$ ，支持快速充电、无线快速充电、反向充电

3.9、NFC：支持 NFC

3.10 数据连接：支持 WLAN、蓝牙、卫星通信

3.11、定位：支持 GPS/GLONASS/北斗/GALILEO/QZSS 等导航系统

3.12、摄像头：后置摄像头 ≥ 50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 ≥ 1300 万像素

3.13、防尘防水：支持防尘抗水（IP68，IP69）

3.14、安全要求：

▲1）、预置国产商用密码安全模块，密码安全模块须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安全服务：集成加密电话、加密即时通讯等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安装相对应功能的 APP 应用，提供界面截图。

三、配套通讯服务套餐标准：

（1）每人每月不少于 2000 分钟语音时间；

（2）每人每月不少于 300 条短信；

（3）每人每月不少于 250G 流量；

（4）每人每月不少于 1000 分钟集团网。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机器编码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我公司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无效投标。

（3）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确定成交供应商。

（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3、磋商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4.1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就以上变动内容和供应商进行磋商，在达成条件一致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第二轮最终报价。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评审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5、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附件 1），并对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5.5 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其他政策参照执行（如有）

6.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审。

6.2 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投标。

6.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6.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6.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6.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6.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10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综合评分明细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报价部分+商务部分+项目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商务部分：30分； 项目服务方案：40分； 售后服务：10分； 磋商小组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20分）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20%） 1、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代表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3、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采购需求所涉及的货物是否为中小企业生产不再要求。</u>
2.2.2	商务部	企业实力（5分）	2022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与加密安全通讯服务相关）业绩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2.5分，最多得5分； 【业绩时间以出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2)	分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及功能响应程度 (25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功能进行对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加▲项为核心参数和功能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未加▲项为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2.2 (3)	项目服务方案 (40 分)	技术对接方案与措施 (5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对接方案合理，方案内容设计可行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项目需求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技术对接方案可行、符合实际情况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技术对接方案不全面、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服务方案 (5 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实施方案（实施原则、实施进度计划）、通信应急处理措施等，根据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进行打分： 1、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切实满足使用需求的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符合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不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保密措施保障方案 (5 分)	供应商在提供软、硬件服务的同时能够提供有力的保密措施及功能： 1、措施及功能详尽、科学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其余情况得 1 分。
		供应商综合技术能力（5 分）	响应文件中对投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及技术参数情况叙述清楚、详尽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主要设备的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及先进性、技术的成熟性、安全性及可靠性等方面综合表现较好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产品服务性能一般的得 1 分。
		风险管理措施（5 分）	在供货过程、服务过程中具有应对风险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机制科学合理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5 分，满足使用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其余情况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价： 1、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具备可行性，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内容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培训方案（0-5 分）	根据培训目的、培训承诺、培训体系、培训原则、培训考核等内容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科学合理，相关措施具体得当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培训方案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专业特点、项目内容的具体情况和侧重点提出项目管理、质量、进度等合理化建议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每条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说明：以上各项如无缺项按所示分值得分，如有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后该项不得分。	
2.2.2 (4)	售后服务 (10 分)	1. 售后服务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联系方式，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应急处理方案、免费系统维护服务及技术服务支持方案，免费维护包括系统维护、功能升级、故障检测并保证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1) 售后服务完善合理，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完善、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 售后服务不完善不合理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2. 响应时间承诺：供应商对于供货时间、供货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积极响应处理的承诺及方案。 (1) 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完善的，得 5 分； (2) 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完善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3) 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项目服务方案得分平均值+售后服务得分平均值+报价得分平均值+商务部分得分平均值：

本评标方法在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二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二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当供应商的总分相等时，磋商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并向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共同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类专家应当从相关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二、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四、磋商评审纪律

4.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6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质疑处理

6.1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本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

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6.4 质疑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由委托代理人携带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5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七、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及最后报价、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分项报价表、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最后报价：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函”、“最后报价”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 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以满足使用条件。

1.1.7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采购需求、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双方协商；

3.2.2 交货款：双方协商：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双方协商：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

3.2.4 结清款：双方协商：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货物安装调试地点及在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货物交付时；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地点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安装调试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

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

(或) 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 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 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 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 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 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 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 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 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 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 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 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 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

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有下述情形之一,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 个月;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 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 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 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5联络

1.5.1 买方：

买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买方对买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卖方：

卖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卖方对卖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1.6 联合体

1.6.3 关于联合体的其它约定：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形式。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投标承诺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优于采购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____%作为预付款。

3.2.2 交货款的支付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

-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的支付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

3.2.4 结清款的支付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_%。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4. 监造

买方____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_____。

4.1.3 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关于监造的其它约定：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买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不退还。

5.2 标记

5.2.1 关于标记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2.2 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_____。

5.3 运输

关于运输约定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5.4 交付

*5.4.1 合同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货物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买方。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方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正式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_____。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按第(2)种时间约定进行。

*6.1.2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的地点约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约定：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6.3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关于考核的其他约定：_____。

6.4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7. 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8. 质量保证期

（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质期优于采购需求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其他约定：_____。

9 质保期服务

（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服务优于采购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9.1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执行采购需求约定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

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 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质保期服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11. 保证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 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 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 根据买方要求, 卖方应按 第 1 种 方式执行

关于保证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12. 知识产权

买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 不享有(享有/不享有)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 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

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_____天；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_____天；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__7__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_____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货物一览表:

采购编号、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简要技术性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同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5.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成交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7.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8.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

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本合同模版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密安全通 讯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六、人员配备状况及业绩证明
- 七、项目服务方案
- 八、售后服务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磋商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价格，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年__月__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A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 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_____响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A 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B 面）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 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仅供参考）；

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单位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交货期限	
质保期	
采购范围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报价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数 量 (套)	月单价 (元/套)	月合计 (元)	服务期限 (月数)	总计 (元)
1	主要包括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加密安全通信服务载体以及配套通信服务等					
备注：本次采购的 加密安全通信服务载体 的品牌型号：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人员配备状况及业绩证明

6.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养老保险	从事本项目相 关工作时间	其他

注：附拟派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职称要求的须同时附职称证扫描件。

6.2 类似业绩证明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内容	金额	时间	备注
...						
...						

注：后附证明材料

七、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需要填写，如不需要本表不需要填写不需提供）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填写大项目名称，非包的名称。
2. 标的名称：填写包的名称。
3.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10-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10-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十一、磋商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1、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采购范围		
2	投标有效期		
3	服务期限		
4	交货期		
5	质保期		
6	合同履行期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3、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